

#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清新区市监通销先告〔2023〕01号

清远市清馨堂大药房：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泉路33号凯旋美域A1幢首层105号铺的地址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原经营地址经营药品，查询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你单位于2023年9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已处于关闭状态，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（粤食药监法〔2013〕26号）第三条第（六）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单位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DB7630760）。

你单位应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盖章）

2023年11月8日

联系股室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

联系电话：0763-5826572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166号

本告知书已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时\_\_分收到。 接收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。